

##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月下老人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總計新臺幣：大陸地區 7,000 元  
越南 10,000 元  
核准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大陸地區	越南	
<b>V 代為聯繫項目：</b>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1,000	1,000	1. 代為辦理單身證明、無血親聲明，海基會與移民署申請之郵寄快遞費用。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宜	1,000	1,000	1. 代為聯繫旅行社機票、簽證，旅遊險協助安排大陸及越南出國行程及食宿地點事宜。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0	1,000	1. 代為聯繫當地翻譯或工作人員陪同及接送機及聯絡相親人員車資等事宜。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4.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0	1,000	1. 代為聯繫安排健檢醫院及健檢項目，依配偶當時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而定。 2. 聯繫後確定健檢之醫院、健檢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 代為聯繫辦理配偶來臺前之訓練講習	0	1,000	1.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前之訓練講習，及各項來台政府法令宣導。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 代為聯繫安排訂婚結婚事項	2,000	2,000	1. 代為聯繫結婚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禮車及拍照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7. 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2,000	2,000	代為聯繫全程代辦結婚登記及結婚公證事宜。	
8.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1,000	1,000	1.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機票、簽證通行證等相關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如下：第 1、2、3、4、5、6、7、8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 23,500 元（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